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訓令

-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〇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一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三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九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〇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一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二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四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五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六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平營公報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三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一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建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五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號

#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支報告表

(二)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三



#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李伯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李伯愷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警務署着即裁撤所有該署應辦事宜着歸併財政部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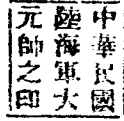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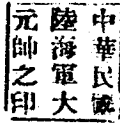
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謝國光陳興漢為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監犯張遵甫前充總統府衛士著有勞績既經原管長官王吉壬出具證明書屬實所犯案情亦屬輕微請准予減刑等語張遵甫着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其公權以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冠吾為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經界局均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十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漢民兼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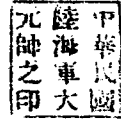
特任廖仲愷爲大本營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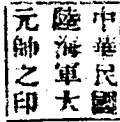
特任廖仲愷兼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請辭職陳其瑗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着廖仲愷兼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十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十四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特務秘書謝無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無量為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蔡烟督辦謝國光早請任命黃裳爲第一科科長張毅爲第二科科長吳家麟爲第三科科長王冕琳爲第四科科長鍾忠爲第五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曹琨吳佩孚竊國弄權殘民以逞數年以來閩粵川湘生民塗炭曹吳二賊實爲禍首近復啓釁浙奉兵連禍結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出師北伐並親駐韶關以資節制東江叛軍抗命經年此時若能深思順逆之辨幡然悔悟相率來歸本大元帥當許其自新否則徑率所部馳赴福建以爲浙江聲援亦必許其以功自贖茲特命東江征討諸軍撤惠州之圍並停止各路進攻以示網開三面之意內靖鄉土外撻狂寇時不再得法不再寬濫之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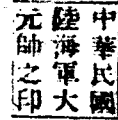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十五

大元帥令

本大元帥現在出師北伐特派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留守廣東代行大元帥職權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廣西總司令部所部故第一軍第二師師長何才傑久歷戎行此次率師回桂尤著戰績詎於柳州附近地方遇匪督戰陣亡擬請追贈陸軍上將照中將陣亡例給予恤金等語何才傑着追贈陸軍上將並照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呈廣東政務廳廳長陳樹人懇請辭職陳樹人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文範為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為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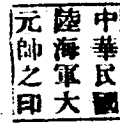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十七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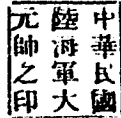
任命祁耿寰陳民鐘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余維謙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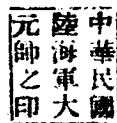
蔣尊簋現在告假大本營參謀處主任着以該處軍事參議余維謙暫行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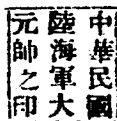
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戴恩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子峯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徐天深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王煥龍林志華吳良吳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十九

准為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蔡漢升為大本營運輸委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許崇灝着銷去查辦字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〇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收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月支出適合收入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具報查核勿稍違延至被裁各員准予發給本年九月分全薪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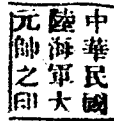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員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分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恤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三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九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爲令行事前據該前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請予核銷經發交大本營審計處審核茲據呈覆審核相符尙無浮濫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查照並行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覆案奉鈞帥先後發交前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送十二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證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竊查該廠長所送冊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該冊內列購買無烟藥未有原舖單據業經呈明帥座旋奉指令准予核銷自

應遵照辦理茲查四月份雜支欄內列綠茶盤茶杯等件共該銀十四員八毫九分查核第五百五十號單據並無商店圖章且與第五百八十八號單據所列各件相同似係重複未便遽予核銷又查五月份修繕欄內列修建黑藥廠上蓋工料該銀一百八十元查核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單據實支銀一百七十四員五毫五分比對實淨支銀五元七毫五分應即核減以重公帑以上兩項共核減毫銀二十一元三毫四分計該廠十二年四月份支出毫銀二萬九千三百零三元一毫四分除核減十四元八毫九分外實核銷毫銀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二毫五分又五月份支出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五毫八分六厘除核減五元七毫五分外實核銷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二元八毫三分六厘又六月份支出毫銀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元八毫四分四厘核與單據亦屬相符以上各數均屬覈實擬請准予核銷其核減之二十一元三毫四分應請飭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欸項以清手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一號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據籌辦銅鼓商埠委員陳宜禧面稱刻已着手測量及興工築路請飭該地軍警切實保護俾利進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轉飭現住台山軍隊妥爲保護香山縣長督飭團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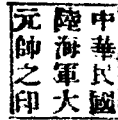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爲令飭事據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峯等呈稱爲呈報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頒發關防事本年九月一日奉大元帥令開派李卓峯伍大光謝適群徐希元林子峰陸敬科薛錦標徐紹棧爲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卓峯等遵於九月一日全體就職暫假建設部爲籌備會所竊念開埠一舉頭緒紛

繁對內對外關係綦重擬請頒發關防一顆俾資信守所有呈報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給關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早悉查該委員會係臨時設立事竣即須裁撤可無庸刊發關防如須與各機關行文者即借用建設部印俾昭信守可也仍候行建設部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四號

廣東省長 廖仲愷

大本營財政部長 葉恭綽

爲令行事現在出師北伐軍費浩繁饋餉轉糧亟須籌備巨款以利師行粵省財政情形已成弩末開源節流難收急効惟有就現在財政收入機關實行統一以提綱絜領之規爲集腋成裘之計紀綱既効益自宏着該省長 悉心規畫切實進行以收飽騰之効有厚望焉此令

省長 部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五號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5191)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毅

統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  
胡謙 鄭洪年

廣東省長 廖仲愷

禁烟督辦 謝國光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湘軍總司令 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 劉震寰

滇軍總司令 楊希閔

粵軍總司令 許崇智

豫軍總司令 樊鍾秀

衛戍總司令 楊希閔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謙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軍第四軍軍長顧忠深  
 北伐軍第二軍軍長栢文蔚  
 北伐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爲令知事本大元帥現在出師北伐特派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留守廣東代行大元帥職權并將中華民國海陸軍大元帥印携往前方應用所有後方發布明令暨一切公文已另刊印信一顆文曰大元帥

部 長  
 局 長  
 處 長  
 秘書長  
 參謀長  
 參軍長  
 司 長  
 委員會  
 經理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

印定於九月十三日啓用俾示區別而昭信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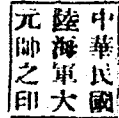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六號

省督長  
院辦長  
總司令  
軍長  
司令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為令飭事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請撤銷火柴捐等情前來查火柴捐一項原名火柴檢驗費由財政部制定抽收章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嗣移歸廣東財政廳辦理改易今名既據呈稱苛細病民自應即予撤銷以後無論何項機關及軍隊對於土造火柴永遠不得巧立名目抽取捐款以維國貨而恤商艱除令廣東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商民周知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軍政各部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

商民周知 切切此令  
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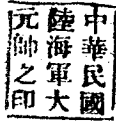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據江固艦長盧善矩呈稱竊職艦前以餉精無着經蒙俯准下情飭由粵軍總司令部請領蒙  
按照撥給在案惟職艦所需餉項煤舫既由總司令部給發而節制調遣又直轄諸鈞府則將來請領餉  
煤恐有窒碍之處况職艦現須修理所需修理經費如無專屬諒難籌顧艦長爲此後給養修船及事權  
起見擬請仍劃由總司令部節制調遣俾有專屬而一事權之處是否有當伏候鈞座察核示遵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竊查北伐計劃現已實行省配之鹽素以北櫃運銷湘贛兩省爲數最多湘贛商販又皆向以貨物運粵易鹽回籍濟銷將來軍行孔道正當北櫃銷區倘因軍旅戒途商販別無保障必至裹足不前稅餉實受影響而運使籌濟餉精又比平時更爲繁迫自應預先設法補救庶免臨時貽誤現經悉心籌度擬具督運辦法六條並已妥加遴選委定會鋪爲督運專員李孝章易欽吾爲督運助理員飭令分別住紮認真辦理並規定專員一員月薪二百元公費一百元助理員二員月薪各八十元預算每月薪水公費共該大洋四百六十元均在本署收入鹽稅項下作正開支似此臨時所費無多收效實非淺鮮除督運專員另文呈請加委外理合將擬定督運辦法六條繕具清摺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令行北路各軍一體遵守及飭行軍政部頒給詳細布告發由運使轉給督運專員張貼周知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備案外合行將原摺抄發仰該部長即便查照通行北路各軍一體遵守並頒發布告給該運使轉給張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職路前以北伐軍與各軍隊伍開拔次序亟須表列當經呈請帥座准予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來各軍調防及開拔函由職路訂期預備車輛當以軍用所關迫將客貨列車停開以便騰出但各軍隊伍往往愆期以致將車輛久擱對於交通車利兩形窒碍軍費亦連帶影响且軍運源源甲軍既延擱於前乙軍又擠擁於後一經紊亂調運更覺困難理合再呈帥座鑒核敬祈迅令各軍務須信守軍運時間勿再任意延擱俾利交通而維路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早悉所請事屬可行候令軍政部通行各軍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三三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〇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照得北伐出師亟應增調勁旅以厚兵力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迅調黃明堂所部尅日開赴韶關候令出發其原領伙食仍由該總司令飭知五邑財政分處照舊發給并將遵辦情形迅報查攷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一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愷

爲令遵事據循軍司令嚴德明呈稱竊職部於本月十三日隨同聯軍各部由博羅開拔于十四日下午四時抵石龍鎮暫在石龍棉花街駐紮此後職部應調往何處及担負何種任務之慮敬乞明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軍應撥歸湘軍總司令節制調遣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請廢續辦理該路臨時附加軍費乞鑒核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路臨時附加軍費前因期滿軍事尙未結束當經呈請再行續辦三個月業奉鈞座第五四九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查自本年六月一號起至八月底止續辦期限又已屆滿惟體察情形軍務方殷仍應廢續辦理俾裕收入擬俟軍事結束再行呈請停止以紓民力所有請將職路臨時附加軍費廢續理緣由理今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三六

鈞座察核俯賜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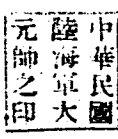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接印日期事現奉

鈞座第一六一號令開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廿五日到粵路公  
司就職視事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宜陳興漢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報鹽運使署暨稽核所遵令減薪情形由

(5201)

呈表均悉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三七

爲呈復事竊於七月二十六日奉

鈞座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經令行大本營各司處人員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除原文有案應免冗叙外後開爲此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下署當卽分令運署稽核所遵照辦理具報去後旋於八月十四日據運署復稱該署所屬各機關祇有潮橋運副月俸四百元平南運銷緝私局總辦月薪一百元現該兩處均爲敵軍所踞自應暫從緩議此外各場知事及各局廠局長總辦委員原定月薪至優者僅及一百六十元少或四五十元不等無過二百元者惟運使月俸八百八十元緝私主任一員月薪二百四十元秘書二員科長三員月薪均二百元應於八月一日起分別減成發給等情正核辦間又於九月五日據兩廣鹽務稽核所復稱遵於八月一日起分別減發並連同減薪表一紙呈報前來查該署所等呈復各節均係遵令辦理所減數目亦甚核實應卽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將該運使署及稽核所遵令減薪情形並附呈減薪表一紙備文呈復

鈞座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減薪表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卓圖  
代理財政部次長楊子毅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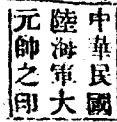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令卸禁煙督辦魯滌平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交卸職務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日前具呈懇請辭職旋於九月一日奉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四〇

鈞座九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督辦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未便強留已明令照准并另派謝國光接辦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于九月一日將禁煙督辦關防小章暨文卷等件悉數移交新督辦謝國光接收職卽于是日交卸除將任內收支欸項飭會計科趕緊清釐交代清楚另行呈報外理合將交卸情形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卸督辦魯滌平函

(5204)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覆遵令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四三二號訓令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此令等因奉此職部十三年度預算前經依照財政部所定程式編造呈請

鈞座鑒核在案今奉

訓令飭迅依式造送財政部彙呈候核除已遵照飭屬尅日照式編列咨送財政部彙呈外理合將奉令遵辦緣由具文呈復伏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四二

睿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內政部部长徐紹禎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請據高檢廳請監犯張遵甫前充衛士著有勞績經原管長官出

具證明書請准予酌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其公權乞示遵由

呈悉監犯張遵甫已有明令准予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現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呈

稱竊查張遵甫竊盜一案業經廣州地方審判廳第一審於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判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並褫奪其入軍籍之資格終身確定後由職廳照判執行旋據張遵甫具狀請求易刑經核明於法不合批駁各在案茲又據張遵甫狀稱爲呈訴懇求減刑效命前敵以盡天職竊遵甫罪案在卷自蒙執行迄至今日囹圄困守壯志消磨憶上年陳逆叛國遵甫愛黨愛國精神拋棄骨肉前赴黃埔充衛士隊衛士其時出生入死不惜者無非爲黨綱奮鬥曾隨衛士隊第二中隊長王吉壬在黃埔車歪江門一帶彈雨槍林以冀復振國家迨後各方形勢變遷帥座返滬全隊星散此役官兵受莫大痛苦去年義軍驅逐逆賊

帥座蒞粵其時患病難興未及請求王隊長錄用至秋間車右湊巧而播成刑事守法固囹於今有月大敵當前甘願効命沙場前閱報載有

大元帥鴻施格外惠及監囚准予減刑開釋遵甫雖屬罪人未懈報國之志泣呈肺腑擬懇廳長據情轉求

大元帥准予援例減刑開釋俾赴前方以贖前愆實感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張遵甫在監獄執行刑罰將達十個月現稱懇求減刑効命前敵以盡天職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等情到院當以該犯張遵甫果否曾充衛士扈從有功應飭原管長官証明及其因何犯竊情節有無可原調取全

卷核明呈復指令遵照現據呈復稱奉令當即轉令廣州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現據該廳呈復稱遵照轉函前衛士隊第二中隊長王吉壬查復茲接函稱吉壬前年充

大總統府衛士隊第二中隊長時適在陳逆叛國之後番禺乃駐蹕之地衛士臨時增補內有張遵甫一名在吉隊中服務尙屬勤勞迨後攻擊車至江門等處經吉壬率領衛士前赴賊據地方實行戰鬥該犯張遵甫頗明大義勇往直前竟能於槍林彈雨之中服從命令隨隊盡力最後時移解散回家吉壬往滬迨後返粵聞張遵甫因案監禁其時奉公事冗無暇問及茲接大函用特連同證明書奉達貴廳查照轉呈辦理等由計送證明書一紙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張遵甫竊盜案卷一宗呈送察核辦理等情并據呈證明書一件原卷一宗到廳據此查該犯張遵甫前充衛士扈從

帥座著有勞績經原管長官出具證明屬實再查該犯所犯竊盜罪案情節尙輕不無可原緣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證明書一紙呈覆察核等情到院據此查該犯張遵甫前充衛士扈從

帥座著有勞績既經原管長官王吉壬出具證明書屬實所犯竊案情節尙屬輕微似可准予酌減開其自新之路再查原判係處該犯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褫奪其入軍籍之資格終身現在執行徒刑將及一年殘餘刑期尙有六月擬請將該犯張遵甫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其公權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報遵辦兼職人員減成支薪等情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四五

爲呈覆事竊奉

令行各機關兼職人員應支二成薪水一案當飭各員列報旋據各員以原職兼職應如何判別請予解釋前來復經轉呈請示在案現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奉

諭原職兼職應以到差先後爲標準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將經界局及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處各員分別有無兼職列表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職員表二件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副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審查哪威運載軍火船委員胡漢民等

呈復奉令審查哈付輪船運載軍火來粵一案情形請准將該輪放行以示寬大由

呈悉既據番查該哈付輪船確無犯罪之意應准予放行以示寬大候令行財政部外交部分別轉飭粵海關監督及廣東交涉員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帥座令開派胡漢民伍朝樞廖仲愷盧興原傅秉常審查哪威運載軍火船案此令等因遵卽會同開會審查密得哈付輪船載運軍火來粵案其始本政府聞該船係由比國出口載有人幫軍火來粵查比國爲禁運軍火來華簽字國之一分子故此項軍械疑係私運及哈付船到廣州後復於船上檢得出口報關單一紙字畫有塗改痕迹係由機器字樣改作軍火字樣疑其於出口時冒報機器不得不詳慎審查嗣查粵海關稅務司據哈付船入口報關單確係聲明載運軍火又據稅務司轉據哈付船主聲稱當在比國出口時付貨人本填報機器船主查係軍械不允署名并電哪威船東商量辦法卒經函電往返數次後由付貨人改正聲明係軍械并得比國海關出口許可始行載

運來華等語復由哪威領事送到該船在比國出口時之軍火報關出口單據由此觀之該哈付輪船確無犯罪之意似可從寬釋放委員等會查確實意見相同理合備文呈請  
容鑒俯准將該哈付輪船放行以示寬大伏候 批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委員胡漢民

伍朝樞

廖仲愷

盧興原

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為擬將各團各界請領槍彈暫行簡章第三條再加修正乞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仰即併同前案分飭遵照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早爲呈報事查前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兵工廠購械清款委員會擬呈之各團各界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傳奉

帥諭交辦到署當經省長將簡章詳核修正繕摺呈報在案茲復將修正簡章覆加查核其第三條所改各節尙未盡妥擬仍用回原文而將字句畧加訂正以免扞格理合將訂正條文開列清單呈送

察核伏乞

彙案核明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清單一紙

廣東省長廖仲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四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謹將現擬改訂各團各弄請領槍枝槍彈暫行簡章之第三條條文呈

核

計開

第三條

凡領槍人須分向監理委員會及兵工廠同時掛號取具請願書填寫領槍緣由及領槍枝數如係民團商團須由各團長簽字蓋章保證如係商店確有領槍目衛資格須用殷實舖店簽字蓋章保證方得領取以杜流弊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查禁煙督辦署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尙屬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查該督辦署十三年四月份收支相符尙無浮濫應即准予核銷候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爭案奉

鈞座鑒下禁煙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四月份收支清冊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督辦所送收支清冊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餉及發行藥膏牌照等項收入共計毫洋一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零九厘除支出該督辦署經常費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三厘及各軍軍費暨發還各屬禁煙分所按餉等項一十七萬二千八百零四元六角九分合共毫銀一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元零六角二分三厘收支相抵不敷毫銀三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四厘証以表冊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無浮濫請准予核銷除將收支清冊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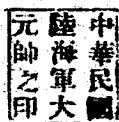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審查前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十二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

支計算書表等件分別核銷核減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早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交前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送十二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証據粘有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竊查該廠長所送冊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該冊內列購買無烟藥未有原舖單據業經呈明

帥座旋奉指令准予核銷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四月份雜支欄內列綠茶盤茶杯等件共該銀十四

元八毫九分查核第五百五十七號單據並無商店圖章且與第五百八十八號單據所列各件相同似係重複未使遽予核銷又查五月份修繕欄內列修建黑藥廠上蓋工料該銀壹百八十元查核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單據實支銀一百七十四元五毫五分比對實浮支銀五元七毫五分應即核減以重公帑以上兩項共核減毫銀二十一元三毫四分計該廠十二年四月份支出毫銀二萬九千三百零三元一毫四分除核減十四元八毫九分外實核銷毫銀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二毫五分又五月份支出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五毫八分六厘除核減五元七毫五分外實核銷毫銀六萬二千零四十二元八毫三分六厘又六月份支出毫銀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元八毫四分四厘核與單據亦屬相符以上各數均屬覈實擬請准予核銷其核減之二十一元三毫四分應請飭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款項以清手續除將計算書表及証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三件呈請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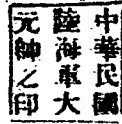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銅鼓埠籌備委員會

呈報成立日期並請發給關防由

呈悉查該委員會係臨時設立事竣即須裁撤可無庸刊發關防如須與各機關行文者即借用建設部印俾昭信守可也仍候行建設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報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

頒發關防事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峯等呈稱爲呈報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頒發關防事本年九月一日奉大元帥令開派李卓峯伍大光謝適群徐希元林子峰陸敬科薛錦標徐紹樸爲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卓峯等遵於九月一日全體就職暫假建設部爲籌備會所竊念開埠一舉

頭緒紛繁對內對外關係綦重擬請頒發關防一顆俾資信守所有呈報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給關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李卓峰

伍大元

謝適群

徐希元

林子峰

陸敬科

薛錦標

徐紹棧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五五

令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呈請明令撤銷火柴捐由

呈悉火柴捐既屬苛細病民自應即予撤銷以後無論何項機關及軍隊對於土製火柴永遠不得巧立名目抽取捐款以維國貨而卹商艱已令廣東省長轉飭所屬遵照并布告商民周知并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一體遵照矣仰即諭知該行商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察核事現據廣東土造火柴行啓源堂值理黃壯飛協理吳國華等呈稱竊僑商等前奉大本營財政部佈告派員檢查火柴勒貼檢驗証一事當經具呈請免未蒙賜准商等復於七月間續將困難實情縷晰陳明迄今月餘未奉批示詎昨閱報載此項檢驗火柴一案已由財政部奉令撥歸鈞廳辦理並擬易名為火柴捐招商投承等因敬讀之餘尤深惶駭查所擬辦之火柴捐即為征收檢驗証費之變相名目雖殊而其害民則一緣火柴一項為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吾粵十



餘年靠前向外國輸入供用僑商鑑於利權外溢遂有土製火柴廠之設立溯自出品以來內地之舶來外貨固爲減少卽南洋各埠向爲外貨銷流場所者亦因而滯銷然所以能與外貨頡頏者無非貶價平售力求推銷所致故年中全行出品輸往外埠者十之七八而內地行銷者十之二三年來日本火柴輸運到港價格較廉而本省則迭遭地方多故百物騰貴以成本既高之士貨與舶來廉價之外貨爭衡其中虧損情形已可概見政府今既不予維持更復從而苛捐是使土製火柴不能出於廣州市一步在政府未達抽捐之利而僑商等已受破產之害揆諸振興國貨維持民生之旨似有違背近閱報張登載

大元帥有豁免一切苛細雜捐之動議此等火柴捐既屬摧殘國貨復害貧民生計以言苛細實屬莫此爲甚商等迫於萬不得已而停業轉瞬將及兩月茹苦含辛無可伸訴如果力所能及斷無犧牲血本自取損失之理勢逼據實瀝陳懇賜體卹商艱准將現擬招承之火柴捐卽原擬征收之火柴檢驗證費一案據情呈請

大元帥暨省長察核准予明令永遠撤銷並請嗣後關於火柴物品如有巧立名目呈請抽捐者一律永遠禁革以維國貨而恤民生等情據此查核該商所呈各節委係實情且火柴一項又屬日用必需之品今一旦征及在政府收入年僅數萬爲數甚微在民間徒滋苛擾似應永遠撤銷庶順輿

情而維土貨並符

大元帥民生本旨據呈前情理合將撤銷永遠撤銷火柴檢驗証火柴捐等名目各緣由除分呈廣東省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明令准將火柴檢驗証費火柴捐等名目一律永遠撤銷並懇通令各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復抽以維國課而卹民生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報重行改組及薦任科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所請薦任科長之處已另有明令准予任命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署改組情形及荐請委任科長恭呈

睿鑒仰祈備案事竊職前奉

鈞令督辦禁烟事宜業將到任日期具文恭呈在案茲查職署組織原設一廳一處次又分設七科在魯前任接辦之初內務外勤事極紛繁欲免疎虞當求完備自非如此組織不可然按照楊前任一廳兩處九科之組織是魯前任已力從節減矣職按照現時情形業已辦有成規事務漸較簡易應再加以節減用昭核實且此項機關純爲軍餉而設值此軍務孔急需餉浩繁多減一分開支卽於軍費多增一分補助謹就原有規模力謀縮小藉資撙節所有原設廳處一律裁撤此外原設七科亦酌裁二科改爲五科如原廳屬之第一三兩科現改併爲第一科以黃裳爲該科科長原廳屬之第二科名稱仍舊以張毅爲該科科長原廳屬之第四科改爲第三科以吳家麟爲該科科長原屬之第一科改爲第四科以王冕琳爲該科科長原處屬之第二三兩科改爲第五科以鍾忠爲該科科長所有各科職掌另於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中詳加規定另案呈報此職署重行改組更委科長之情形也卷查禁烟辦法採取官督商辦原以謀事實之便利開辦以來尙無滯碍自應照舊

辦理廣州市區域以內仍以批准之萬益公司承辦其他各縣各埠有已設局所者有未設局所者查厥原因事屬交通不便半屬駐軍牽碍職對於已設局所固當認真整頓以收實效其在未設之處亦應體察情形商請駐軍協助藉以徐圖擴充用期毋負

帥座倚畀之重此職規畫進行之辦法也至職署每月經常特別各費一俟預算編就再行呈報又職署科長原定爲荐任職此次更委各員應荐請

大府加委以符定制而專責成所有職署重行改組及荐請加委科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造具科長履歷表賞呈

察核備案施行伏盼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謝國光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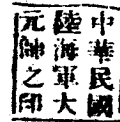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在容奇擇地增設分口以防偷漏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摺稱現據石岐口報稱近有渡船裝運棉紗土布等貨直接來往香港容奇不赴該口查驗銷號實屬有碍稅收等情當經派員前往調查據覆查有港順聯商公司之港容港奇一輪兼拖兩渡運載各貨由容奇開行駛往伶仃關報驗完稅收後改輪換拖轉赴香港至港開行時亦在伶仃關納稅直達容奇一月往來數次其間所經各地因無經關卡均未銷號似此漫無稽攷難免弊竇叢生於稅收不無窒碍似應於容奇設立關卡以便驗銷而防偷漏等語查所稱不爲無見茲擬於容奇擇地設立分口歸石岐稅口管轄該員司丁役各一人月需經費即由該分口收入項下劃撥核實開支其詳細辦法俟妥定再行呈核外所有擬請增設容奇分口緣由理合摺呈鈞部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查核所擬於容奇增設分口歸石岐稅口管轄係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六二

爲以便驗銷而防偷漏免碍稅收起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安定詳細辦法呈核令行該監督遵照外理合將准予在容奇擇地增設分口各緣由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江固艦艦長盧善矩

呈請仍歸粵軍總司令節制調遣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粵軍總司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艦前以餉糈無着經蒙

俯准下情飭中粵軍總司令部請領蒙按照發給在案惟職艦所需餉項煤餉既由總司令部給發節制調遣又直轄諸鈞府則將來請領餉煤恐有窒碍之處况職艦現須修理所需修理經費如無專屬諒籌顧艦長為此後給養修船及事權起見擬請仍劃由總司令部節制調遣俾有專屬而一事權之處是否有當伏候

鈞座鑒核示遵為此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江門艦長盧善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呈悉已明令照准并簡員接替矣仰即遵照此令

呈因病懇請辭職并派員代拆代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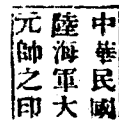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六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其瑗渥承

知遇簡授今職黽勉從事不敢憚勞非敢謂有理財之能冀稍效壤流之助顧受命於艱屯之會承乏於凋瘵之餘明知下駟難策長途曾於受事之初聲請暫權職守以待賢能乃兩月以來庫空如洗恃債爲活東拉西扯心瘁力疲因節宣之久失致二豎之爲災据德醫盧美林言其瑗之疾乃盲腸發炎若不急行醫理恐有性命之憂伏念其瑗劫運頻更名心久化前以孱軀廳要立旣違任事之心今再以病體戀束芻尤昧養生之訓再四思維迫得懇請

鈞座准其辭職迅選賢能接充俾其瑗得就醫養病再圖報稱感荷

仁恩曷有紀極所有因病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示遵再其瑗因腸炎腹痛已入頤養院就醫所有財政廳一切公文交顧問胡青瑞秘



書麥棠第二科長王召庸代拆代行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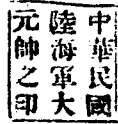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廣東造幣廠停鑄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稱各部軍官擬依照民團商團領槍價格繳價領槍以充軍實請令遵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六五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各軍備價向職廠定造七九步槍一案曾於本年六月間奉

鈞座面諭停止發給撥歸民團商團備價領用以所得價格償還羅拔洋行機價等因復呈准

鈞座通令各軍遵照在案業經遵辦惟查各部軍官近日紛向廠長詢問擬依照民團商團領槍價

格如數照繳請領七九步槍以充軍實而資殺敵等情前來廠長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給卹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請追贈何才傑陸軍上將並照中將陣亡例給卹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廣西總司令沈鴻英銑日電呈一件以所部第一軍第二師師長何才傑起自褊裒久歷行陣轉戰數省功績卓然此次率師回桂所向克捷尤著戰功詎於六月艷日道經柳州附近地方遇匪該師長一面派隊迎擊一面停輪督戰致被彈中腦部登時陣亡請飭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等語查該已故師長何才傑爲國馳驅慘遭不測殊堪憫悼擬請

鈞座俯准追贈陸軍上將照中將陣亡例給予卹金以昭忠盡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陸海軍大元帥大令公報

指令

九月十一日

陸軍部

八

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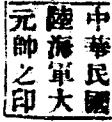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5232)

呈復裁員減薪日應遵照辦理俟裁減定後另行列表呈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四六一號開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份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俟裁減辦法分別核定另行列表呈報

察核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伏乞

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遵令將鹽務署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日期呈請察核備案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七〇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早為呈報事承准大本營秘書處第四八四號公函內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鹽務署着即裁撤所有該署應辦事宜着歸併財政部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通知

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承准此遵於即日將該署裁撤並將文卷印信移交鹽務署兼辦鹽

務署事務各員兼管此後該署應辦各事即併歸職部辦理除分行外所有遵

令裁撤鹽務署歸併財政部辦理各緣由理合將裁撤歸併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第一〇三二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四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份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每月八千零六十三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覆遵令裁員減俸情形請備案由

元係遵照前

令切實裁減之數以農商交通事務諸待發展尙見時形支絀惟現值大張撻伐軍用緊急自應遵照

鈞令四千元之限度節省辦理以裕軍用而副

鈞帥移緩濟急之盛意至裁員減俸詳細數目除另文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緣由先行具

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園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遞委北江鹽務督運專員請加委由



呈悉北江鹽務督運專員毋庸加委着由該運使逕行委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照運使籌設北江鹽務督運以維運務一案業經擬具辦法呈報

鈞座核示在案查督運專員一員已由運使令委曾鏞充任理合查照原定辦法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加委以昭慎重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迅令調防及開拔各軍務須信守軍運時間勿再任意延擱俾利交通而維路政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七三

呈悉所請事屬可行候令軍政部通行各軍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路前以北伐軍興各軍隊伍開拔次序亟須表列當經呈請  
帥座准予分令遵照在案乃日來各軍調防及開拔函由職路訂期預備車輛富以軍用所關迫將  
客貨列車停開以便騰出但各軍隊伍往往愈期以致將車輛久擱對於交通車利兩形窒礙軍費  
亦連帶影响且軍運源源甲軍既延擱於前乙軍又擠擁於後一經紊亂調運更覺困難理合再呈  
帥座鑒核敬祈迅令各軍務須信守軍運時間勿再任意延擱俾利交通而維路序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早擬具北江鹽務督運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北路各軍遵守及飭軍政部頒給布告由  
早摺均悉督運專員毋庸加委餘准如所擬備案候令行軍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北伐計劃現已實行省配之鹽素以北櫃運銷湘贛兩省爲數最多湘贛商販又皆向以貨物運粵易鹽回籍濟銷將來軍行孔道正當北櫃銷區倘因軍旅戒途商販別無保障必至裹足不前稅餉實受影響而運使籌濟餉精又比平時更爲繁迫自應預先設法補救庶免臨時貽誤現經悉心籌度擬具督運辦法六條並已妥加遴選委定會鑄爲督運專員李孝章易欽吾爲督運助理員飭令分別住紮認真辦理並規定專員一員月薪二百元公費一百元助理員二員月薪各八十元預算每月薪水公費共該大洋四百六十元均在本署收入鹽稅項下作正開支似此臨時所費無多收效實非淺鮮除督運專員另文呈請加委外理合將擬定督運辦法六條繕具清

陸海軍大元帥大元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七六

摺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准備案並懇

令行北路各軍一體遵守及飭行軍政部頒給詳細布告發出連署轉給督運專員張貼周知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團

呈悉表存此令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復遵令裁員減俸情形列表呈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竊奉

大元帥第四六〇號訓令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收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卽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月支出適合收入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具報查核勿稍違延至被裁各員准予發給本年九月份全薪用示體卹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院每月收入併無一定確數自志伊就職以來綜計數月訟費律師費墳山登記費等項每月平均約計三四千元而每月支出之預算原額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卽照現在減成發給員薪辦法每月亦須九千三百餘元不敷之數約計六七千元經蒙

令飭財政部按月撥款七千元在案惟自四月至今實僅撥過一千元茲奉前因遵將職院現有職員分別酌爲裁減擬將推事八名改爲推事四名一等書記官六名減爲四名二等書記官均減去三等書記官九名減爲七名庶務二名減爲一名司法行政事務處科長三名減爲二名科員七名減爲一名書記官六名均減去連法警雜役薪工及院費等項每月共約須五千三

百餘元合減去四千餘元量入爲出尙屬不敷惟院務殷繁職責綦重勢難再事裁減祇有隨時酌盈劑虛設法支配庶於維持現狀之中勉紓

大元帥屢念司法之至意所有遵

令裁員減俸緣由理合備文列表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裁員減俸表一紙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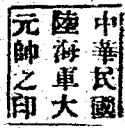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准財政委員會議決征收稅款凡收大洋以毫銀繳納者

應加二五補水征收已咨令各機關照辦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准財政委員會第六十次特別會議議決征收稅款凡收大洋以毫銀繳納者應加  
二五補水征收等由准此應即查照辦理職部并擬定於九月十六日實行除分別咨令各機關照  
辦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七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八〇

呈悉既據查明伍前運使汝康辦理賠償程船損失一案尙無舞弊確據應從寬免予置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第九三二號指令以伍前運使汝康補卹程船一案應飭由伍前運使迅將辦理情形咨由鹽運使詳查轉呈核辦等因當經分別令行遵辦在案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准伍前運使復稱查協成堂等被軍隊起鹽繳械懇請查追給卹一案迭經各前任運使呈奉

帥座分令軍民長官嚴追給領以恤商艱迨汝康抵任後該堂等又根據原案籲請給卹溯辦理此案之時正值稅收奇絀之際前敵交綏危如累卵後方催餉急若流星汝康仰體

帥座責成籌欸之意旨環顧各軍迫索之糾紛在勢實已忍無可忍避無可避自應拚命籌欸分投



接濟以期內紓

睿厯外支危局爰就此案全卷暨該商等稟稱各節審查明確酌定臨時籌餉及給恤辦法批令該堂等如能尅日具繳鹽餉一萬三千元以應急需姑准按照損失額數核給准單俾資抵補用示體恤幸該商等深明大義體念時艱即日遵批繳款前來當經分別驗收轉解同時給發准單取具領結附卷並將當日戰危餉細及各軍迫索詳情備文呈報

帥座鑒核備案有案總之汝康任事兩月無日不在戰危餉細之中無時不處苦地愁天之境卽禍迫眉睫之近郊劇戰亦發生於汝康任內迭次勉強措款之窘况固已共見聞至辦理此案尤受各方迫欺拘牽容無自由伸縮餘地准咨前由相應將詳細情形備復希爲查照等由准地查協成堂等程船於民國十二年二月被練演雄逆部扣留起鹽變賣並繳去自衛槍枝後該商暨濟安公堂研究公曾呈報運署原呈祇有請查追發還贖令該軍照數賠償之語並無請運署賠償損失之文是該商暨公堂會等亦知由運署賠償爲向例所不許不敢妄爲請求迨伍前運使亦殷殷批准補卹處置未免不合且查協成堂等船鹽槍械被練演雄逆部賣繳後據濟安公堂研究公會呈報損失數目與該商協成堂等呈請補卹清單互相比較除公泰祥之合利泰程鹽廣恆泰之金順昌程鹽數目尙相符合外其協源堂之瓊州程鹽原呈謂損失千餘包而呈請補卹清單則開列一千

四百包協成堂永富隆程鹽原呈損失七百餘包而呈請補卹清單則開列七百五十包非經查明從何斷定矧當時鹽價幾何槍值若干亦非澈查不能得損失之實數詎伍前運使僅據商人一面之詞卽行批准補卹并不派員細查微論補償爲例所不許卽使例應賠償手續未完辦理不無輕率再查伍前運使關於辦理補卹程船呈報

大元帥察核原呈各節無非以臨時籌款藉濟餉糈爲詞如果借款巨大先事呈准卽使破例亦屬另一問題惟伍前運使僅因該商購賣一萬三千元之准單卽賠補二萬餘元之損失未免枉尋直尺所得少而所失大卽如呈內所稱演軍兵站部索餉亦不過四千五百元爲數無多縱極困窘何遂無法應付竟至破壞成案始獲度此難關至軍政部收款專員撤回之函係十一月三日到達運署而賠償損失之案係十二月五日批准事隔經月更無關連伍前運使以軍政部函爲批准財措措詞似覺含混惟該商協成堂所領賠償之款業已繳還而孫委員龍光呈復關於該商有無扶同朦混一節再三訪查迄未得其確據等語故此案有無弊混礙難臆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

文轉呈

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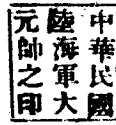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報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九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開着吳鐵城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等因奉此職謹遵于九月十三日在韶州視事理

合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八四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二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任命徐天源等為該處副官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處經于九月十三日組織成立所有處中職員自應分別遴員呈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徐天源一員堪以任為職處上校副官王煥龍林志華吳良莫雅覺等四員均堪任為職

處少校副官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分別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令大本營 財政部 外交部 長 葉恭卓 伍朝樞

呈為曾呈請准戴恩賽辭職並簡任林子峯為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由  
呈悉已明令准戴恩賽辭職並簡任林子峯矣仰即轉令分別接替可也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現據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戴恩賽呈請轉陳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八五

帥座准予辭去本兼各職另行簡員接替等情似應准予所請所遺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員西交涉員缺亟當遴員呈請簡任查有現充外交部第一局局長林子峯熟嫻交涉權務優長堪以任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理合會銜呈請  
睿鑒伏乞

俯准明令簡任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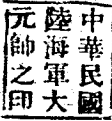
大本營 財政部長 葉恭綽  
外交部長 伍朝樞

(5250)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爲遵令裁員減薪先行呈覆由

呈悉該署原日開支爲數過多仰卽遵令切實裁減趕將預算編定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早爲遵令裁員減薪先行早覆仰祈

睿鑒事竊奉

鈞府第四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爲此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督辦任事之初卽以裁員減俸爲目的能節省一分財力卽稍抒公家一分困難惟督辦任事未久關於改組事宜正在悉心規畫所有新編預算尙未確定茲奉前因其員薪一項自應較前任預算案力加核減以副

帥座厲行減政節省經費之至意所有遵令減薪緣由理合備文先行早覆一俟預算編定再行繕冊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烟督辦謝國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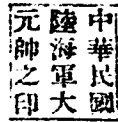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送十三年度預算書請察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四三二號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會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缺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每日查照



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  
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查照並轉飭所屬迅行依式  
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將職院兼管司法行政  
政事務十三年度預算書依式編造咨送財政部並轉行所屬各審檢廳庭暨各登記局一體遵辦  
外理合繕具預算書一份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5 253)

令循軍司令嚴德明

呈報隨同聯軍已抵石龍此後應調往何處及担負何種任務乞令遵由

呈悉該軍應撥歸湘軍總司令節制調遣仰候令行譚總司令知照可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八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九〇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復遵令裁員減薪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早悉應仍遵前令切實核減以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為度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帥座第四六一號訓令開現值出師北伐軍用浩繁所有各項政費亟應大加裁節移緩濟急除分

令外爲此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厲行裁員減俸以每部每月支出不超過四千元爲度限令到三日內將遵辦情形暨減定經費數目列表報查勿得稍有違延至此次被裁各員本年九月份俸給仍准照全數支發用示體卹合并飭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十二年度預算經費原定九千六百三十八元自本年七月間先後接奉

鈞令飭卽裁員減薪以節糜費並自八月份起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按成減發各等因當經部長一再籌維於無可節減之中勉行裁節計自本年七月以後按月經費連減成核發統計每月共已節減毫銀二千一百七十元實需經費僅祇毫銀六千四百六十八元前經編造十三年度預算開列詳表呈報在案奉令前因自應再爲裁減惟職部掌理內政事極繁重現計全部職員不過二十五人且均積欠薪俸七八個月平日辦事不無微勞足錄實難再議裁汰茲謹懷遵

訓令擬自本年十月份起再將全部職員薪俸按照已減數目一律七折支發約計每月需銀四千五百二十元六毫與額定四千元之數相差無多俟一兩個月後察看情形如有可爲裁省之處當再另行擬具辦法呈請

察核總期不超過四千元之外所有職部遵

令裁減實情理合具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及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九二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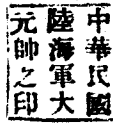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5256)

呈請任命蔡漢升為大本營運輸委員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委任仰祈

容鑒事此次北伐大軍集中韶關對於運輸事項非遴派專員不足以利軍行查南韶連聯團總局局長蔡漢升辦事熱心對於雇船募伙事項具有計畫堪委為運輸委員以專職責所有呈請委蔡漢升為大本營運輸委員各緣由理合備文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九四

# 公布

##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份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機關名稱	主任姓名	款別	總部		軍需處		西江		財政		處五		邑		財政		處香		順		籌		餉		局		總		計備	考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本部及各處局		六月份 流存款	七五、〇四一、	四九六																							七五、〇四一、	四九六		
省長公署	廖省長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財政廳			二、三三三、	四〇〇																							二、三三三、	四〇〇		
中央軍需 經理處		撥款	三、七五〇、	〇〇〇																							三、七五〇、	〇〇〇		
廖省長		借款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先生		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全右
審計處	俞飛鵬	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高要全屬		酒稅					三〇〇〇〇〇																							
沙田清 理處	古應芬	撥款	二七、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〇〇〇		
粵漢鐵路	和濟夫	報効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磨刀口 厘廠		厘稅																									四、九四五、	〇〇〇		

粵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九五













新會酒稅	稅款	四、〇五三、七五〇	四、〇五三、七五〇
開平酒稅	稅款	二、六〇六、〇〇〇	二、六〇六、〇〇〇
新會烟稅	稅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開恩台赤烟稅	稅款	七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新會全屬	屠捐	三、六六六、六七〇 一、二四三、二五〇	四、九〇九、九二〇
開平全屬	屠捐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屬	牛皮捐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江門渡	照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江門旅館	捐款	八〇〇、五六〇 九七八、五六〇	一、七七九、一二〇
江門花捐	捐款	二〇五、三三四 三二八、八二二 九八、二〇〇	五、四三七、九四〇
新會全屬	租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台山賭館	租捐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開平全屬	租捐	四八、〇二〇、〇七〇	四八、〇二〇、〇七〇
江門全屬	經防費	一七、三八三、三〇〇	一七、三八三、三〇〇
會城全屬	經防費	一七、三八三、三〇〇	一七、三八三、三〇〇

開平全屬	防務費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恩平全屬	防務費				四九二、五〇〇			一、三七二、五〇〇
赤溪全屬	經費				八八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〇
江門白	捐款				六、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會城白	捐款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五、〇〇〇
舖會山	捐款				一七、二〇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九〇
台山	捐款				三九〇、〇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雀山	捐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沙坦局	稅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新會民產	稅款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九、九九〇
保證局	稅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開平海關	稅款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新會全屬	筵席捐				二、四九九、九九〇			二、四九九、九九〇
台山沙	稅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田分局	稅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甯財	稅款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八〇、六六〇
政分處	稅款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六三〇、一八一
合	計	一五八、七二四、八九六	一八四、七五六、五四五	一八三、二六八、〇八〇	九九、八八〇、六六〇	六二六、六三〇、一八一		

附記  
 一、本表收入各款除係由本部直接領收者外餘均依據各財政或籌餉局報繳冊據分類彙計填列惟概以實經收入為準又此外尚有張民達第二師出發費原係大元帥直接特給者皆未列入收支其所收入防務保護費係另數計算分配與本表以日無關亦未列入



西江陸軍醫院	劉承瑞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西江財政處及各縣分處各屬	江維華經費	八、四九二、五〇〇	九四八、四〇〇					九、四四一、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抵撥廣大教育費	李基鴻教育費			二、三二二、二二〇				二、三二二、二二〇	
五邑財政分處抵撥本部參戰員	李基鴻津貼費			八〇九、八〇〇				八〇九、八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撥各縣電報專員	李基鴻經臨費			八八八、二〇〇	一、〇二九、八〇〇			一、九一八、〇〇〇	此項內有專員忘月份津貼四百五十三元餘係各電報局等經臨費
蔡鶴朋君領回前次代借	還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邑財政分處衛隊	李基鴻伙食			二一五、九〇〇	一七七、八〇〇			三九三、七〇〇	
合計		一九四、五九四、二二九	一七四、九一七、二五三	二二二、八六九、八七〇	一九、七六七、四一五	六二二、一四八、七五七			

一是表各數係照本部直接給領暨各處局支撥分別彙計填列

一是月合計支出比照收入本部及各處局尚餘存銀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四角二分四厘但本月收入以支本月各部隊機關伙食經費原屬不敷仍有欠發所餘之款實亦已支蓋限於

月結時期已將該款及欠發數目流入下月補支計算矣

一原日東路部隊伙食仍係解官佐四毫兵夫二毫按天計發

一七月廿六日准鹽務稽核公所函報七月十日梁軍長派員在恩春鹽稅局提收稅單毫銀二萬元未据梁軍長呈報故未列入收支合註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粵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關道編訂

(說明) 上表係由粵軍總司令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尚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處



粵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份支出本部經臨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項別	月	日	支	出	數	備	考
借支薪餉	卅一	日至	一、四七八	二一〇	〇	此項內有輸送隊及號兵教練所借支數均在內	
副官處經手支出臨時費			一九、九〇三	七九〇	〇	此項內有六月份修理總部工料費及購備辦公器具備辦文具用品及出差交際等費	
軍務處	廿五	日至	四、九三二	五〇〇	〇	此項係修整槍械工料等費	
糧服課	十九	日至	二七四	〇〇〇	〇	此項係購軍用品旗幟等費	
雜支	十七	日至	七七三	八五〇	〇	此項係印刷借券收條聯單等費	
特別費	廿七	日至	一、二〇七	〇四七	〇		
購置	卅一	日止	一、一五三	八六〇	〇	此項係添購輪船一艘及千里鏡書籍彈帶等費	
旅費	廿一	日至	八九二	五〇〇	〇		
犒賞	十一	日至	五七九	八〇〇	〇	此項係犒警衛軍午節犒賞並徐漢臣部犒賞酒肉等費	
埋葬費	三十	日止	一八〇	〇〇〇	〇		

附記	醫藥費	五日 至 三十日止	二、三二〇	五五〇	此項係購各部藥品並留醫官兵藥費
	遺散費	十四日	三二〇	〇〇〇	
	休養費	十七日 至 廿八日止	五二〇	〇〇〇	
	合計		五、六、二三八	一〇七	

一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支付時期分月彙計以符該月份現金出納之數  
 一所支各款均有收據存軍需處以備查考

本部軍需處編訂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八月份撥附大本營軍費收支計表

十三年八月		摘要		收		方		十三年八月		摘要		付	
日	進	保	証	局	上	手	票	日	進	保	証	局	上
	接上月結存款												
	電滙	4.08											
	手票	8,000.00											
	手票	250.00	八折	電	200.00								
一日	進	保	証	局				八二〇四〇八	一日	是	日	總	支
二日	進	保	証	局					二日	同	上	手	票
三日	進	保	証	局					三日	同	上	上	
四日	進	保	証	局					四日	同	上	上	
五日	進	保	証	局					五日	同	上	上	
六日	進	保	証	局					六日	同	上	上	
七日	進	保	証	局					七日	同	上	上	
八日	進	保	証	局					八日	同	上	上	
九日	進	保	証	局					九日	同	上	上	
十日	進	保	証	局					十日	同	上	上	
十一日	進	保	証	局					十一日	同	上	上	
十二日	進	保	証	局					十二日	同	上	上	
十三日	進	保	証	局					十三日	同	上	上	
十四日	進	保	証	局					十四日	同	上	上	
十五日	進	保	証	局					十五日	同	上	上	
十六日	進	保	証	局					十六日	同	上	上	
十七日	進	保	証	局					十七日	同	上	上	
十八日	進	保	証	局					十八日	同	上	上	
十九日	進	保	証	局					十九日	同	上	上	
二十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日	同	上	上	
二十一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一日	同	上	上	
二十二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二日	同	上	上	
二十三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三日	同	上	上	
二十四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四日	同	上	上	
二十五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五日	同	上	上	
二十六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六日	同	上	上	
二十七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七日	同	上	上	
二十八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八日	同	上	上	
二十九日	進	保	証	局					二十九日	同	上	上	
三十日	進	保	証	局					三十日	同	上	上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一〇九



月	日	摘要	收	方	日	摘要	支	方
十三年	八月	承上頁	三六五	千	三十日	承上頁	四〇九	萬
十五日	進	財政局	六四三	百	是日	總支	一〇〇	千
十六日	同	上	二〇〇	十			〇〇〇	元
十六日	進	電力公司解款	五〇〇	元			〇〇〇	毫
十六日	進	保証局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分
十八日	進	保証局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厘
十九日	同	上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毫
二十日	同	上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分
二十日	進	義智借延席招款	一五〇	〇			〇〇〇	厘
廿一日	進	公用局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毫
廿一日	進	保証局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分
廿一日	進	財政局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厘
廿二日	同	上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毫
廿二日	進	保証局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分
廿三日	同	上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厘
廿三日	進	財政局	一〇〇	〇			〇〇〇	毫
廿五日	進	電力公司解款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分
廿五日	進	保証局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厘
廿六日	同	上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毫
廿六日	進	財政局	五五六	九			〇〇〇	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一一一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二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一一四